# 最新借款用途合同或协议(精选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借款用途合同或协议大全篇一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保证方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也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第三条:借款金额

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 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 方退还给借款方。
-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 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 经营管理, 财务活动, 物资库存等 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 统计, 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 借款用途合同或协议大全篇二

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

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

鉴于:

xx年xx月xx日,甲方与乙方就(工程项目名称)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建设工程总价款为[x万元整人民币。该项目已于xx年xx月xx日竣工,已经甲方、乙方及方验收,并于xx年xx月xx日甲、乙双方进行了工程结算,并签订了《工程结算协议书》。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共计x万元整,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实际已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x万元整,尚未支付的建设工程款x万元整。

双方在此相互确认:除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x万元外,双方相互无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或需承担相关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对以上所述事实均予以确认,并无异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 共计x万元整,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实际已向甲方支付 建设工程款x万元整,尚未支付的建设工程款x万元整。(见 本协议附件: 1、付款凭证; 2、付款明细、3、未付款明细)。

月xx日止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x万元整。(见本协议附件: 4、还款计划明细;如系分期支付,请写明分期付款的阶段及数额)。

## 第三条 强制执行条款

-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 2、乙方保证承担举证义务,自每期(如分期付款)款项付清 之日起xx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北京市公证处提供有关证据 证明其已经支付了应付款项,并分别由甲方和承办公证员核 对签收,否则视为乙方对未支付事实的确认,即乙方未按期 履行当期应付款项。
- 3、甲、乙双方同意如自任何一期款项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xx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向北京市公证处按期提供付款凭证,且 甲方出具文件说明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 单方面依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协议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 签发执行证书。甲方承诺在申请强制执行证书之前,将按照 乙方在本协议中确定的联系地址向乙方发出《履行应偿借款

通知书》(函寄或送达),同时注明宽限期起止日期。在宽限日期截止时,如乙方仍未向北京市公证处举证其已按期支付了应付款项,或虽积极举证但不足以对抗甲方的债权,也未与甲方达成任何关于还款的展期协议,则视为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事实确有发生,在此情况下,甲方将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

- 4、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协议及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1) 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授权委托书》;
  - (3) 《强制执行申请》:
  - (5) 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协议: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5、乙方承诺愿以其全部资产接受强制执行,其资产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第四条双方各自的承诺和保证

- 1、甲、乙双方在达成签订本协议意向后即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本协议的公证事宜。
-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有关收款和债务抵消的财务手续,并有义务在乙方付款当日向乙方出具有关发票凭证。
- 3、甲、乙双方指定联系地址及北京市公证处指定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如下:; 受件人:。

乙方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如下:; 受件人:。

北京市公证处联系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办公证员:

甲、乙双方在此确定: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给对方和北京市公证处,如没有及时履行告知的义务而发生的无法联系的状况,将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由此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瘟疫、水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任何类似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xx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因未尽本项责任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六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双方另行 达成书面协议外,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上述 交易完成前,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
- 3、本协议正本一式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份,一份留存于北京市公证处备案。

甲方

乙方

# 借款用途合同或协议大全篇三

乙方: _						
第一条	贷款项目、	种类、	金额、	用途、	利率、	期限如下
项目: _						
种类: _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年个月 (自 年月日至年 月日)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 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个营业日内将 贷款放出。
第四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久 未合同项下供款未自 由取得乙去认可的担保人以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获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一、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

合同。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 址时,应在变更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 又为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 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 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 按银行规定加收 %的利息。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 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 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 收\_\_\_\_%的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 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 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 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

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它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借款用途合同或协议大全篇四
乙方:
所需外汇资金,于年月目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借(外币名称)万元(大写金额)。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即 从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共_月。
第三条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久田士左フ士工立从汇和人民币帐 白

第五条甲万在乙万卅立外汇和人民巾帐户,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 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 %的承担费。

第七条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_%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 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_\_%的罚息,并有权停 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由甲、乙方双方共同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 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借款用途合同或协议大全篇五

出借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1.1借款用途:		
1.2借款金额:	(大写)	(小写)
1.3借款期限为:		
即从年月日 款本金应由甲方在到期		

- 2.1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1.8%。
- 2.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按借款利息的三倍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借款利息照常计取;本合同项下借款逾期归还的,乙方有权照常计取借款利息,并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息的五倍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2.3结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结息,第一次结息日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起往后顺延30天,第二次结息日再顺延30日,以后以此类推。 甲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前付清当期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 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乙方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借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已签订并生效,且保证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文件材料。

- 4.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 4.2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挤占、挪用借款。

- 4.3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 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 4.4甲方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 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 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乙方债权 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同时 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 4.5甲方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乙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 4.6甲方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 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 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 4.7甲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
- 4.8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4.9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保证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损,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4.10为实现本合同及项下担保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

- 管、鉴定、公证)均由甲方承担。
- 5.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情况,要求甲方提供近期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甲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和完整负责!

如若有错,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5.2甲方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乙方可以停止出借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 5.3甲方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乙方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或费用。
- 5.4甲方未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可以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 6.1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 6.1.1甲方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 6.1.3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核实的;
- 6.1.8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6.2.2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 6.2.3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 6.2.4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 6.3.4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6.4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

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视为甲方违约。

- 6.5违约救济措施
- 6.5.1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 6.5.3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 6.5.5行使担保权利;
- 6.5.7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6.5.8解除合同;
- 6.5.9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甲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方式,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本合同经甲方(是单位或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乙方签名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4页,双方当事人各一份。

- 9.1在本合同任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另一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通迅地址、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
- 9.2甲方通迅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发生通知甲方的事项时,可采用书面、邮寄、新闻媒介公告、乙方张贴公告等方式通知。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选择由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1.1借款人(甲方):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11.2出款人(乙方):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借款人要求出借人将此笔借款汇至以下账户并保证以下账户的准确及有效性。
开户行全称:
账号:
户主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